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原小字第3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如茵

訴訟代理人 黃佳樺

被告 杜雨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115元，及分別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宗軒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民法第389條規定：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

01 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。
02 查，原告自第6期即111年4月25日起未依約繳款，被告至第9
03 期即111年7月25日止遲付之金額（計算式： $4,855\text{元}\times 4=19,$
04 420元 ），始達全部價金之5分之1（計算式： $87,390\text{元}\times 1/5$
05 $=17,478\text{元}$ ），原告至此始能請求積欠之全部價金63,115
06 元。是原告於第6至8期僅得請求依各期到期日起按各期未付
07 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第9期起得請求積欠之全部價
08 金及自第9期到期日起按積欠之全部價金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09 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分別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逾
10 此範圍之請求，則不應准許。

11 附表：
12

應給付金額	利息
63,115元	第6期：4,855元自111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16%計算之利息。 第7期：4,855元自111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16%計算之利息。 第8期：4,855元自111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16%計算之利息。 第9至18期：48,550元自111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